

关于上海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4月9日指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元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管理人（联系人：沈珍妮；联系电话：13167190555；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成都北路500号峻岭广场2603室）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4日